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1-006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657905\_B01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00,873,90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095,896,231元。按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709,589,6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386,306,60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026,099,800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1,59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1,796,660.50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0,424,303,139.50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0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03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

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